

本报告由河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五个部分组成。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河东区政府门户网站（河东公众信息网 <http://www.hedong.gov.cn/>）下载。

一、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概述

2010 年，河东区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促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是建设“服务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法治政府和廉洁政府”的重要内容。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的发布和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建设年度报告专栏集中向社会展示，方便公众查阅。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领导指示，及时调整河东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为信息公开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信息公开工作事项，安排部署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丰富公开形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

全区政府各部门均在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了各类政府信息，增强网站信息

公开的功能，方便人民群众获取公共信息资源的需求；同时，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还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档案馆、图书馆、政务中心设置查阅场所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拓宽和丰富了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了便利条件。

（三）加强制度建设，狠抓监督检查

定期对全区各单位网上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登记，实行月通报支部，对落实工作抓得好的进行表彰，对工作不落实的进行批评督促。每年定期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单位在全区进行通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公开的主要内容

2010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156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86条，区政府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570条。

2010年全区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主要类别情况为：机构职能类信息65条，占4%；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44条，占2.4%；规划计划类信息86条，占3.9%；乡镇、部门业务工作信息1356条，占73.3%；统计数据40条，占2.6%；其它信息256条，占13.8%。

（二）公开形式

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政府门户网站上设立政府信息公开专

栏，及时发布和更新区级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各部门政府信息，集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2. 公共查阅点

我区在档案馆、图书馆、行政审批中心设置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询场所，方便公众进行查阅。

3. 其他形式

广泛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以及设置公告栏、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0年，我区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

2010年，我区未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

四、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2010年，全区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举报；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未被提起行政复议，未被提起行政诉讼。

五、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一是个别单位和领导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识还不到位，不够重视，人员配备不足且专业性较差；

二是公开的方式不够丰富，区政府网站各类专栏有待进一步建设完善；

（二）具体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继续深入学习贯彻《条例》，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

容。按照“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调整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一步梳理、补充、完善政府信息内容，确保公开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

二是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结合全区电子政务统一平台建设，重点对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改版，提升网站软、硬件功能，进一步梳理、整合政府信息，丰富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的表现形式等。

三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对各镇街道、各部门贯彻落实《条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便民程度以及公开的效果、群众的满意度、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处理的落实情况等进行综合考核，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2011年，河东区人民政府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加大对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推动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深入、健康发展。